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

102.11.04 核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3.12.14臺高通字第0930165542號函之行政規定訂定，並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位證書發給日期及樣式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後，需辦妥離校手續始核發學位證書，證書領取以次一學期開學日前為限，逾期未領者，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得於一、六月發給學位證書：
 - (一) 六月份畢業者發證日期為當年六月。
 - (二) 一月份畢業者發證日期為當年一月。
 - (三) 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，發證日期為當年六月。
- 四、研究生畢業年月依學則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- 五、學位證書樣式、授予學位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教務處網頁公告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位證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。
- 八、本原則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